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6/2/Add.1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7

关于如何优先进一步推进和落实第 10(c)条的咨询意见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和第 8(j)条承认传统知识和习惯做法相互关联。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c)条规定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保护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

2. 缔约方大会第 IX/13 A 号决定第 4 段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汇编案例研究，分析和报告关于相关条款的工作，重点放在第 10 (c)条上，并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向其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促进和落实这一相关条款。

3. 考虑到这一点，秘书处通过传统知识门户网站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在线电子论坛（参阅 2009 年 2 月 9 日 SCBD/SEL/OJ/JS/SG/66366 号通知），请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各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以及其他有关个人和组织提供意见。37 名专家参加了为期四周的电子论坛。该论坛以框架问题为指导，即：《公约》缔约方如何能够确保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进和落实第 10 (c)条规定的义务，即（按照传统文化惯例

* UNEP/CBD/WG8J/6/1。

而且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保护和鼓励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方式?在这一举措的同时,秘书处还继续汇编了来自各种来源的个案研究,对其进行了分析,以期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出咨询意见,供其审议。

4. 下文概述经过分析的个案研究和通过电子协商程序收到的意见。

二、 引言: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方式和可持续利用

5. 土著和地方社区依赖渔业、园艺、生计农业和/或狩猎和采集生存,在其传统领土上的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护方面,积累了大量知识。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相互依存,这就意味着,保护和鼓励生物多样性的活力,要求必须保护和鼓励这些领土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机。

6. 习惯使用做法与传统知识密切关联,因为这些做法是在实践中予以掌握、保留和应用,并通过口头加以传播。尽管习惯使用的做法具有连续性,但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以反映新的技术,适应环境、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的变化。土著和地方社区同全人类一样,具备应变能力,能够调整其习惯使用做法,以适应其所处生态系统的范围内不断变化的条件,以及地方和国家政府制订的总体政策及全球性的环境协定。

7. 习惯使用做法往往与特殊制度联系在一起,这种制度有助于规范公平地获取资源的权利,也有助于防止过度使用地方资源。与生物资源使用方式有关的做法往往遵循习惯法规、道德规范和准则以及有利于促进可持续能力的特定制裁措施。根据定义,指导习惯使用方式的特殊制度是地方制度,因而具有独特性,但合乎道德规范的使用方式所依据的共同基本原则的可包括:相互承认(承认自然界由活生命体组成),最大限度减小损失(根据防范原则,禁止在狩猎或使用资源的过程中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或损害);避免浪费或过量采集资源,保护神圣物种,以及保护子孙后代享有生物多样性惠益的权利。¹

8. 在许多情况下,习惯使用方式以管理惯例制度为指导,这种制度包括各类战略。例如在瓦努阿图,海洋资源的管理惯例纳入了各种战略,包括:确定哪些管理人有权控制或限制某些地区的捕鱼和收获;制订禁止捕获特定物种的措施,规定“禁渔期”,在禁渔期的农业生产过程,珊瑚礁资源将得到保护;建立沿海保护区,限制在任何时候获取保护区的珊瑚礁,原因是保护区具有象征意义;行为禁令(例如,如果游客到达并过夜,将禁止他翌日捕鱼);发生特殊事件(如受人尊敬的领袖逝世)时暂时关闭某些区域,等等。²

9. 从上述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许多传统使用惯例由地方信仰体系和宇宙观决定,其目的是尊重和支持地球上生命的多样性。例如,由潮汐形成的孟加拉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资料说明: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以查明优先要素(UNEP/CBD/WG8J/5/6)。

² Hickey, F. R. (2006年)。瓦努阿图的传统海洋资源管理:确认、支持和加强土著管理制度。太平洋社区秘书处传统海洋资源管理和知识信息公报, 20: 11-23。 http://www.spc.int/coastfish/News/Trad/20/Trad20_11_Hickey.pdf。

国孙德尔本斯红树林是各类动植物、鸟类和鱼类物种的家园。约 350 万人直接或间接依赖孙德尔本斯谋生。传统的森林资源使用者靠它伐木、捕鱼，采集蜂蜜、巨树叶和草等等。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等都认为他们的生活习俗由各种神灵，特别是孙德尔本斯的女神 Banobibi 的善行引导和决定。孙德尔本斯的土著和当地人民庆祝各种文化活动和节日，纪念和感谢树木和野生动物的保护神和女神。因此，文化和宗教习俗在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向后代传播其重要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³

10. 由于习惯使用方式和传统知识、宇宙观和信仰体系有联系，在研究、文件编制和相关政策准则制订的所有方面，必须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习惯使用方式的某些方面，如有关某些药用植物的知识，可被视为神圣的知识，只有经过授权的社区成员才有获取这种知识的权利。在这方面，必须考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并提倡合乎道德规范的研究工作。

A 促进生物资源的获取和管理以便以习惯方式可持续地使用这类资源的办法

11. 个案研究表明，使用惯例是由生活在各种系统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的，这些社区的各种习惯法适用于资源的获取和管理。此外，这些惯例往往是根据各种国家法律制度形成的。因此，可能有益的做法是探索各种可能的办法，使各缔约方能够据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和管理生物资源，以便以习惯方式可持续使用这类资源。

1. 习惯使用方式及获取土地和资源之间的关系

12. 为了保持传统的文化习俗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必须拥有不断获取这种资源的权利。土著和地方社区是否具备文化生存能力，取决于他们的文化有没有活力，以及他们有无能力继续实践并向后代传授其独特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他们要想生存，则必须获得作为其文化根基的土地和资源。赋予获取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和这些资源的管理（参阅下一段的(b)），是《公约》缔约方在第 10(c) 条方面面临的两个最重要的公平问题。这两个项目相互关联，因为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最可靠、可持续性最大的资源获取方式是承认当地传统的土地使用方式和土地保有权（其中可能包括土地、水域和沿海的保有权）。然而，如果当地土地使用方式和保有权尚未确定，或者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外的实体，仍然有可能给予获取生物资源的权利，这也是可取的做法。

13. 可根据各类可能的机制给予获得土地和生物资源的权利，这些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机制，所有机制对生态系统方法（特别是原则 1 和 2）及《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原则 2）都具有很大的补充作用：

³ Kabir, D.M.H. 和 J. Hossain（2008 年）。恢复孙德尔本斯的生机：孟加拉国生物多样性的习惯使用方式和传统文化惯例。为 Unnayan Onneshan（创新者）编写的报告。以及其他 10(c) 个案研究。<http://www.forestpeoples.org/documents/conservation/bases/10c.shtml> 和 <http://unnayan.org/reports/Resuscitating.the.Sundarbans.pdf>。

(a) *土地保有权*。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和可持续利用的根源是他们长期以来对某一地点非常熟悉，因此，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对于提供获取资源的权利、加强当地的管理以及支持习惯使用方式而言是重要的机制。承认和尊重传统的土地保有权可以说是最为有效的方法，因为它确保安全和长期使用土地和生物资源，使资源分配和使用在传统知识和做法（参阅下一段的(b)）的基础上进行。在某些情况下，承认习惯保有权通过给习惯使用做法注入活力直接改善了动植物物种的健康。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⁵ 为尊重土著人民基本人权提供了框架，并为保护和鼓励可持续的习惯使用方式提供了法律和环境基础。由于这一原因，该《宣言》可以被视为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0 (c) 条的辅助文件；

(b) *承认土著和/或社区保护区*。对习惯使用方式和可持续利用重要的许多地区已经被土著和地方社区确认为神圣的地区或保护区。被称为土著和/或社区保护区的这些地区包括神圣的森林、湿地、村庄湖泊、流域森林、河流及沿海地带和海洋区。土著和/或社区保护区由《公约》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和自然保护联盟《关于保护区的治理、社区、公平和生计的战略方针》认可，自然保护联盟的“适用保护区管理类别准则”对此进行了讨论。⁶ 这些保护区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区拥有决策和管理权，尽管其他有关利益方也可能有投入。虽然土著和/或社区保护区受习惯法的保护已有数个世纪的历史，但地方和国家政府往往还没有正式承认它们是保护区，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正式保有权可能没有得到解决。因此，为了达到习惯使用的目的，促进和加强获取生物资源的一个机制是记录和承认土著和/或社区保护区的存在，并支持地方社区管理这些地区；

(c) *特别获取权*。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已经制订规定，以便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获取不允许广大民众获取的某些地区的权利。这些获取权的依据是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前对目前由国家或私人控制的地区拥有传统保有权。国家可能承认获取权，并且可能给予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国有土地（即保护区、国家森林和流域地区）的权利，目的是保护可持续的习惯使用方式和文化习俗。在一些国家，私人土地所有者签订双边协议，规定使用租借土地（即畜牧和采矿租赁）获取传统资源和保护文化习俗的权利，在租借土地上，这种做法符合牲畜放牧等现有用途。这种安排可在政府的支持下得以加强和促进。国家承认习惯使用权的例子常常增强公园和保护区的生存能力，因为它有利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计，也有助于防止第三方非法获取这些资源。在一些地方，这一进程中的初始步骤可能是要确定和记录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职业和生计，以便更加清楚地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往和目前的获取和使用方式，由此为获取生物资源的决定提供可能的指导；

⁴ 例如，承认克里族土地保有权的结果是重新通过了习惯使用做法，增加了克里族领土上的河狸种群。

⁵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61/295，附件）[UNDRIP]。

⁶ <http://data.iucn.org/dbtw-wpd/edocs/PAPS-016.pdf>。

(d) *一般获取权*。作为促进落实第 10(c)条的最低标准，各国政府应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平等地获取自然资源、历来由他们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具有突出文化意义的圣地和场所，以便保护文化习俗（可持久的习惯使用方式）。

14. 除了从法律上促进实际获取生物资源的方法以外，将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生物资源达到习惯使用目的的其他方法包括：

(a)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实施其习惯做法和法律*。在有些情况下，（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指导和监督下）编制有关这些做法和法律的可能是有益的；

(b)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通过自己的机构代表自己*。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会受益于能力建设，以加强当地机构为维护和自身的获取权利与区域、国家和国际官僚机构交涉的能力。此外，地方机构可以通过参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决策工作得到加强和支持；

(c) *承认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反映了这一点。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权参与影响其生活和福祉的一切事项；因此，它应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来处理有关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的问题。

15. *保护区和获取生物资源促进习惯使用方式的权利*：第 10(c)条问题在线论坛的参与者提议建立保护区，这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和管理生物资源带来挑战。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见本文第 3 节。

2. *习惯使用方式和管理之间的关系*

16. 当地对管理权和生态关系的认识，为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方式提供了指导。习惯使用方式应被确认为一种传统的当地管理形式。因此，习惯使用方式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资源管理的有效参与，是同一事项的两个方面。习惯使用方式可纳入各种管理惯例，但要取得成功，必要的前提条件是当地人民参与环境管理的规划、执行和监测。

可支持习惯使用做法的具体管理安排包括：

(a) 由地方掌握环境管理的控制权，具体手段是承认土地保有（如前所述），或者借助政府所有权并将管理和决策权下放给地方。这种管理安排的基础是承认和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做法和权利，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政策和涉及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国际）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改革。在有些情况下，缔约方除解决悬而未决的土地保有以外，可以借助能力建设支持地方控制权，从而加强地方和传统机构（见前文“获取权”下的讨论）；

(b) *实施共同管理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努力，查明和商定关于生物资源使用方式的目标和做法，并且就目前的监测工作开展合作。共同管理办法有可能结合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地方一级的娴熟知识与根植于生物和生态科学的保护工具和方法，由此提供提高可持续能力的手段。共同管理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往往受阻，原因是其机构能力和资源相对于国家和区域政府而言不足。许

多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履行其传统义务时，不具备有效地参与和宣扬其立场、支持和开展可能需要的研究和评估工作或者维护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的人力资源。因此，共同管理制度可能偏重于政府的参与，根本原因是各国政府的能力更大，资金更雄厚，能够为它们的参与提供支持。了解和敏感地认识这些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力在历史上和当今时代的失衡现象，有助于制订共同管理安排，从而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有效的充分参与。资助者和大型保护组织也可以通过有针对性地在社区一级采取能力建设举措起到帮助作用；

(c) 由国家牵头进行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有效地参与其中，并考虑到这些社区对目前的可持续使用方式的需要，以及对地方环境管理有益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7. 在上述所有管理安排实例中，有必要提高国家环境治理一级的认识，以确保各级政府当局认识生物多样性和地方可持续地参与治理和决策的能力所产生的惠益。此外，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将确保地方倡议能够得到充分的支持（例如，支持地方资源管理的一项倡议可能包括处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各部门的协助和能力建设）。

3. 保护区

18. 在第 10 (c) 条问题在线论坛期间，着重强调了保护区对习惯使用方式，特别是获取和管理的影响。保护区在本质上并非与地方对资源获取和管理的控制权相对立，这取决于国家和区域政府如何保护保护区，尽管如此，保护区可能对依赖生物资源生存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挑战。对保护区加以保护的方式可以是支持习惯使用方式，将管理权和职权下放给土著和地方社区，但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保护方式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增添了官僚管理和监督负担，造成的后果可能是损害而不是支持或加强传统保有权和领导制度。² 也有人指出，保护区只不过是一项资源管理战略，而在传统的资源管理制度中，还采用了很多其他战略，这些战略可能是为了有针对性地满足某一地区的传统资源管理需要而专门制订的。保护区方法往往在各国的资源管理上助长了“一刀切”的办法，在所述国家中，有的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有的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居民居住的小岛屿国家，并且拥有传统土地/海洋保有制度和高度发达的传统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可资借鉴的大量传统知识。鉴于这种广泛的多样性，显然需要采取更加多样化的适宜模式，以及明确支持和促进传统保有权和传统资源管理制度的项目。另有人表示担心，保护区吸纳了可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大部分资金，而毗邻地区却存在污染、过度捕捞、界限分明或其他难以为继的使用方式，由此产生的下游影响损害了保护区的价值。

19. 论坛参与者指出了资源管理举措以传统资源管理做法为基础对各国政府的价值。如果资源管理举措在传统的土地/海洋保有制度内得以稳固建立，并借鉴传统知识和做法，社区持续落实这项举措并减少外部资金或技术援助需要的能力就会得到加强。这样，这种办法对各国政府和捐助者而言是经济实惠的。

² Ruddle, K. 和 F. Hickey (2008 年)。《热带近岸渔业管理不善的原因》。《环境、发展和可持续性》，10:565-589。

20. 当土著和地方社区着手建立保护区，并作为平等的伙伴与区域或国家政府商谈条件时，保护区就更有可能提供可持续地长期获得资源的权利。例如，魁北克北部维敏吉的克里族社区倡议在其土地上建立陆地和海洋保护区，并提议利用克里族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及其在土著生态知识方面的习俗。之所以制订这项倡议，是为了响应城市南部的大规模工业发展计划，满足经济多样化的需要和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并致力于维护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狩猎、捕鱼和捕捉活动。知识共享、知识的创造以及文化和环境教育对于克里族加强社区控制权的愿景至关重要。⁸

21. 《公约》缔约方正在努力解决保护区的公平问题，并呼吁各方解决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分配保护成本和惠益的问题，并利用保护惠益减少贫穷。《公约》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第二部分涉及“治理、公平、参与和惠益分享”，⁹ 其中要求缔约方：

- 在保护区治理方面制定更好的问责惯例；
- 促进建立和承认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见上文）；
- 制定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决策工作的政策；
- 在因建立保护区需要进行重新安置的工作中，确保实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¹⁰
- 将传统知识和传统资源管理做法纳入保护区的治理工作。

22. 第 10 (c) 条的落实工作是一个交叉问题，也与《公约》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有关，因此，可能有必要通过各种渠道解决落实第 10 (c) 条的问题，但最初的重点是保护区。

B. 其他实质性问题

1. 可持续能力

23. 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被视为生态系统民族，他们的文化往往是生境文化。¹¹ 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生态系统方式进行传统的环境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方式可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可持续能力。个案研究表明，植物收集和培育不同地方粮食作物品种等习惯使用做法为生态系统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支持，增加了生物多样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使用做法往往使环境资源的整体使用方式进一步符合管理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方式。各种不同的做法利用不同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尽量减少耗减某一种资源的风险。《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提供了

⁸ Mark, R. 和 C. Scott. “克里族在环境保护和发展方面的目标和利益”。 Scott, C., M. Mulrennan 和 K. Scott 等人。《创建保护区的科学和政治：取得平衡》。（即将出版）。

⁹ <https://www.cbd.int/protected/pow.shtml?prog=p2>。（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

¹⁰ 2.2.5 确保因建立或管理保护区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任何重新安置只有在取得它们事先知情同意后 方可进行，它们可以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做出这种同意。

¹¹ Dasmann 1964.m 《世界各地的土著和传统民族及生态区域保护》，WWF 和 Terra Lingua，瑞士格兰特，2001 年。ISBN 2-88085-247-1。

框架，可协助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资源管理人员、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利益方确保其生物多样性利用方式不会造成生物多样性长期减少。¹²

2. 生物资源的商业使用

24. 第 10(c)条问题在线论坛包括讨论生物资源的商业使用涉及的各类问题。商业性使用是一个敏感的话题，涉及各种各样的有关利益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企业和消费者以及广大民众。各种观点的对立突出说明不同的有关利益方必须进行合作，而且思想也必须开明。可持续商业使用的其他先决条件包括社区对决策的掌控权，以及切实有效的社区管理制度。

25. 运动狩猎是关系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商业利用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居民充当向导或出售在其传统土地和领土上狩猎动物的许可证，所得收入使他们从中受益。在其他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无法从这类收入中受益，因为国家或国际法律禁止猎取某些物种或运输所得猎物。必须平衡保护需要、物种保护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这些物种获取惠益的权利。

26. 尽管运动狩猎是否属于习惯使用方式的问题有争议，但显而易见，如果能够在当地的管制和投入下妥善管理和进行运动狩猎，这种狩猎方式可以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惠益。当所得收入有助于追踪物种的整体健康状况和数量，以及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收入能够让当地人民将物种视为一项资产而不是从事其他创收活动的责任时，运动狩猎也有助于扩大保护方案的范围。

27. 电子论坛期间讨论的一个例子是加拿大北极区的北极熊捕猎活动。因纽特人社区每年都会分配到一定数量的北极熊狩猎许可证，社区可以决定是否在内部发放所有许可证，或是否将一定数量的许可证出售给运动猎手。尽管生计狩猎活动猎取的北极熊的皮具有商业价值，但社区若将狩猎权出售给竞技猎手，可以获取更大的商业利益。研究表明，猎取的猎物所得现金收益没有改变当地的狩猎价值，这继续强调了生活习俗和资源的长期可持续能力。在许多情况下，因纽特猎人为竞技猎人充当向导，从这些活动中所得的收入为生计狩猎做法提供了支持。¹³ 结果表明，北极地区的社区北极熊狩猎实际上可能有利于北极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给地方社区带来惠益的机会及地方社区参与熊的管理可以推动社区保存记录和报告北极熊的数量，这对将捕获量维持在可持续的数量至关重要。北极熊对社区的价值显然增大带来了更多惠益，这可能促使社区在石油、矿产和天然气开发（因为这被视为破坏熊的栖息地的行为）方面做出不同的决定，并减少熊因“造成滋扰而被杀死”的数量。

¹²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4年），第1段[亚的斯亚贝巴]。

¹³ Freeman, M.R.和 GW Wenzel（2006年）。《加拿大北极地区北极熊保护狩猎的特性和重要意义》。《北极》59(1):21-30。

28. 纳米比亚进行了类似的案例研究，该国的地方社区参与保护区内象群的管理工作。如果个别动物被确定为必要的扑杀对象，有些社区选择向竞技猎手出售狩猎和枪杀特定大象的权利，这为社区带来了数万美元的收益，可协助社区维护其保护区。娴熟的传统知识使社区专家能够确定哪些动物可能凶猛和/或生病，哪些动物已年老，这种知识有助于保持动物群体的整体健康（包括遗传健康和多样性），进一步协助确保所述特定地区内不会发生过度放牧数量过多的大象现象。

29. 然而，生物资源的商业利用问题提出了许多与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难题。重点讨论在适应性管理的范围内维持物种复原力的临界值，而不是特定做法是否堪称“习惯使用方式”，从长远来看，这种做法的成效可能更大。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机制可能是审查并进一步发展《关于促进可持续能力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0.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内，需要在目前谈判和拟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范畴内考虑生物资源的商业利用。建议实行的一些机制，目的是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与其传统领地内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权利，这些机制还有助于保护习惯使用做法。例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中提出了签署“社区协议”的提议，这将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记录习惯使用做法和概要说明外部研究人员和公司获取的准则。这些协议可提供确保事先知情同意的机制，也可以协助确保社区能够公平地分享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习俗加以商业利用所获的一切惠益。

3. 习惯法

31. 适用于生物资源传统使用方式的习惯法通常要求资源使用者遵守合乎当代人在可持续利用方面道德观的规范。例如，这些习惯规范对环境的破坏最小，并确保资源的获取不会妨碍子孙后代满足自身的需要。¹⁴ 习惯法纳入土地和财产的概念；时间和劳动安排；有助于形成当地习俗和活动的社会结构和体制；社会规则和规章的制订；分权和行使权力，以及精神信仰提供的指导。由于生计工作往往分性别，妇女在习惯使用做法方面的作用，如通过采伐当地植物资源制作药品、食品或工艺品发挥的作用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且可能需要给予特殊形式的承认和法律保护。

32. 承认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为基础的“当地”特殊制度，可以成为确保生物资源得到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一项重要战略。个案研究表明，承认和支持习惯法律制度，特别重视保护妇女的习惯使用做法，可能是促进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的有效途径。

4. 可持续发展权利

33. 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方式是土著和地方社区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土著和地方社区也有权求得可持续发展，并借鉴可能不属于“传统”或“习惯”使用方式的常规定义范畴的创新和最佳做法。例如，对生物资源的商业利用对于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资源的习惯和可持续利用往往起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当地产品，如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商业利

¹⁴ “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构成部分以查明优先要素”，2007年，第50段（UNEP/CBD/WG8J/5/6）。

用可以创造收入，从而为狩猎或农业等其他生计战略提供补充资金。在有些情况下，对当地资源的商业利用对于为当地人民提供继续从事生计活动所需的现金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4. 习惯使用方式，如传统知识不是静止的概念或做法，而是不断演变和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并发展创新做法，应对环境、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支持习惯使用方式和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活动可被视为应对挑战的一个方面，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权利的组成部分。除了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生物资源促进可持续利用方式以外，应支持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自己的机构和做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愿望的权利。

35. 在习惯使用方式的范围内支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机制是发展环境评估工作，以支持参与工作，纳入具有科学性和当地的传统知识和管理做法。这样可以平衡对传统土地和领土上事态发展评估的看法，使社区能够评估和权衡发展的惠益和影响。《阿格维古准则》提供了有用的机制，可确保这类环境影响评估考虑到社会和文化影响。

三、 结论

36. 世界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它们所处生态环境一样具有多样性。促使它们团结在一起的不是共同的文化和经验，而是共同的愿望，包括如下愿望：享有其传统土地和领土；沿袭传统文化习俗以及习惯使用做法；承认它们对其赖以生存的土地和领土拥有的权利；将这一切传给后代；以及有能力参与和控制影响它们福祉的决策工作。除了这些共同点，上述讨论指出了一些关于习惯做法的一般性结论，以及如何才能保护和鼓励可持续的习惯使用方式：

(a) 习惯使用方式取决于在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之间达成平衡：获取习惯土地和资源，以及采取完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利益方的方式管理这类资源。将权力下放给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管理办法对可持续的长期习惯使用方式具有的潜力最大；

(b) 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领土的习惯管理对生态系统方法（特别是原则 1 和 2）及《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原则 2）具有很强的补充性；

(c) 能否鼓励和保护可持续的习惯使用方式，取决于是否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基本人权；¹⁵

(d) 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对习惯使用权的承认应当与发展权相符。理想地说，这两个方面应该得到协同支持，以便决策工作能够考虑到拟议发展计划对习惯使用做法的影响；

¹⁵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61/295，附件），其目的是在公正、民主、尊重人权、不歧视和善意等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国家和土著人民的协调与合作关系，提供了解、认识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框架。

(e) 它们有力的补充了生态系统方法（特别是原则 1 和 2）及《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原则 2）：承认习惯使用权有益于保护工作，而否认习惯使用权则可能危及生物多样性；

(f) 认识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领土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承认习惯保有制度，对于鼓励和促进资源的可持续习惯使用方式至关重要；

(g) 土著和地方社区必须介入和有效参与各级资源管理，各国政府必须考虑地方社区的意见。

四、 供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建议

37. 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进和落实这一相关条款，除这项要求以外，谨建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文化习俗”的第三部分下审议订正工作方案和有无可能在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订正工作方案中列入一项侧重于第 10 (c) 条的新任务时考虑这一问题，具体如下：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了可持续习惯使用方式详细指南和相关的奖励措施（第 10 (c) 条），并考虑采取措施扩大地方社区对第 10 (c)条执行工作的参与”。

38. 谨建议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由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出席会议，以便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如何完成这项任务，并提交会议报告，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以协助工作组推进这项任务。

39. 谨建议工作组考虑通过一项与第 10 (c)条有关的指标：“切实有效地保护和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方式和做法”；根据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2 和 4 段的执行情况将其纳入重点领域“促进可持续利用”项下的 2010 年订正框架（2010 年后）和“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的目标 4，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提案，供其审议和在可能时通过。¹⁶

40. 最后，缔约方大会可要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制定一项战略，将第 10 (c)条作为交叉问题纳入《公约》的各种工作方案和专题领域，首先是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

¹⁶ 可以通过第 IX/13 H 号决定所述的第 8(j)条指标程序介绍这项新任务的指标。